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48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迪拜)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迪拜自贸区共同出资设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迪拜)(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迪拜公司")。 迪拜公司注册资金500万美元,其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04万美元,占比60.8%;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96万美元,占比39.2%。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迪南、王强、郑建华均回避表决,其余所有董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49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十四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迪拜)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迪拜自贸区共同出资设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迪拜)(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迪拜公司")。 迪拜公司注册资金500万美元,其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04万美元,占比60.8%;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96万美元,占比39.2%。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鑑华回避表决,其余所有监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50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1)本公司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2)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厂")在大型锻件控形、控性制造技术研究项目上开展研发工作,电气总公司向上重厂支付技术委托开发费为人民币1.4亿元。(3)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电气集团香港")出资人民币0.27亿元,与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4)电气总公司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进口设备退税款作为电气总公司对风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9,421,430.12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电气香港与电气集团香港在迪拜自贸区共同出资设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迪拜)(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迪拜公司")。 迪拜公司注册资金500万美元,其中:电气集团香港现金出资304万美元, 占60.8%股权; 电气香港现金出资196万美元,占39.2%股权。

鉴于电气集团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2602室, 法定代表人为董鑑华,注册资本为5984万美元。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海外贸易结算平台、投融资平台。主要提供贸易和金融服务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电气集团香港总资产为3,681,695,954.03港币(约合人民币29.04亿元),净资产为649,124,098.24港币(约合人民币3.69亿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50,607,044.24港币(约合人民币0.37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由电气香港与电气集团香港共同出资成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迪拜)。

迪拜公司注册资金500万美元,其中:电气集团香港现金出资304万美元,占60.8%股权;电气香港现金出资196万美元,占39.2%股权。

迪拜公司注册地点为迪拜自贸区, 迪拜公司注册成立后将成为上海电气在巴基斯坦投资电厂项目公司的投资主体。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加快公司"走出去"的步伐、进一步拓展发电设备及工程服务海外市场,公司与华信资源责任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o Sindh Resources (Pvt.) Ltd., 以下简称"SSRL",一家依据巴基斯坦法律在巴基斯坦成立的煤矿能源公司)签署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电一体化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项目合作公告》,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为了支持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本次公司联手电气集团香港共同在迪拜自贸区出资成立迪拜公司,目的是根据合作协议,搭建在塔尔煤田一区块坑口投资建设2台660MW电厂的投资主体。未来该电厂项目将采用公司660MW高参数超临界机组,实现公司在国际市场燃煤超临界机组总承包的首台业绩,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超临界燃煤发电设备市场奠定基础。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7月24日,经本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设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迪拜)的议案》,同意由电气香港与电气集团香港共同出资成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迪拜)。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董事黄迪南、王强、郑建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1)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2)本公司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重厂在大型锻件控形、控性制造技术研究项目上开展研发工作,电气总公司向上重厂支付技术委托开发费为1.4亿元人民币。(3)本公司同意电气集团香港出资人民币0.27亿元,与本公司、电气香港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4)电气总公司将风电公司进口设备退税款作为电气总公司对风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9,421,430.12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 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庆跃先生召集。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王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推荐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表现出的诚信、勤勉、尽职予以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8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候选人李伟简历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李伟简历

李伟先生,1969年4月出生,工学博士。曾任天津市海岸带公司高级工程师,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建设部部长(南港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兼))。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15-02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9日 13点45分

召开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塘沽区津港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9日

至2015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董事候选人李伟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议案, 于2015年7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15/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15年8月17日(上午9:00—下午4:00) 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李静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应选董事(1)人
1.01	董事候选人李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编号:临2015-080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5%。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拟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上述情况已于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披露(临2015-071)。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2015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停牌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向中船重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标的资产的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或控制的动力相关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政府部门沟通相关审批事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体量大,情况较为复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确定尚需一定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接到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60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58,032.7305万股,其中: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5,845.7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5.8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2日——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2015年6月26日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5-019号),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发行前期准备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详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15-031号),该事项还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3. 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4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固定收益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固定收益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的公告》(临2015-010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的情况

(一)根据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15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2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1%(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6号)。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 188630.13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5.1%,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全部收回。

(二)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财富证券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投资财富证券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2个月,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管理计划成立日为2015年4月30日,我公司认购的属于该产品B类份额,B类份额委托人将享有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6.8%(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23号)。

2015年7月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巨大, 新股发行暂缓,2015年7月9日财富证券发布了《财富证券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公告》,经所有委托人协商一致,同意于2015年7月14日终止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清算,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15】647号《关于财富证券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审计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回本金2亿元,取得收益2831780.82元,年化收益率6.8%。截止公告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产品累计使用资金25,000万元,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财富证券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公告》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湘审【2015】647号《关于财富证券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审计报告》

3.《关于财富证券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果的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5,600万股新股。2015年5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37号验资报告。2015年5月26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555,555,552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依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资产转让协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081号)以及公司与包钢集团于2015年7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5月31日为交割审计日,对目标资产及其新增投入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631号),结果如下:

1、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810,211,138.61元;依据公司与包钢集团2015年7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新增投入资产交易价格为66,825,755.22元; 上述两项资产公司应向包钢集团支付收购选矿相关资产价款总计为877,036,893.83元。依据相关约定,由包钢股份享有的选矿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净资产增加额1,218,528,908.67元应由包钢集团返还给公司, 上述交易对价与返还净资产相抵后包钢集团应向公司支付341,492,014.84元。

2、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1,268,255,416.05元;依据公司与包钢集团2015年7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新增投入资产交易价格为753,873,725.67元,该新增投资部分与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一同交割。公司应支付收购价款合计为2,022,129,141.72元。

3、包钢集团尾矿库资产交易价格为26,931,493,430.00元,其中尾矿资源为26,793,632,400.00元,尾矿坝资产为137,861,030.00元。包钢集团尾矿库资产(尾矿资源)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新增1,289,335,784.43元,该期间尾矿库新增加尾矿资源980.16万吨由包钢股份享有, 公司收购尾矿库资产向包钢集团应支付对价合计为26,931,493,430.00元。

综上,公司因收购目标资产及其新增投入资产共需向包钢集团支付价款28,612,130,556.88元。

截至2015年7月23日,上述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房产、车辆等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过户手续办理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相关资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8,746.60	360,792.65	-0.57
营业利润	26,947.16	32,243.17	-16.43
利润总额	26,367.20	32,825.06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5.30	28,090.77	-1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6.57	减少1.25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加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8,546.79	831,433.27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7,673.77	438,808.36	-2.54
股本(万股)	142,301.83	142,301.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3.08	-2.2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8,746.6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57%,实现利润总额26,367.2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67%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25.3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03%。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